

新县林业局新县 2025-2026 年度松树钻蛀类 害虫系统调查项目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招标人）：新县林业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投标供应商（供应商）：新县弘浚林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底：

根据《招标文件》及其补充文件、中标方的《投标文件》及其澄清文件和《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》等确定（清单附后，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）。

二、合同价格：1179900.00 元（含税价）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1. 调查对象：新县区域内的松树钻蛀类害虫（包括但不限于松材线虫病媒介昆虫、松墨天牛、松纵坑切梢小蠹等）。

2. 调查范围：新县区域内所有松林小班。

3. 调查内容：

松树钻蛀害虫的种类、种群密度、分布范围

松树受害情况调查（包括受害株率、被害等级）

钻蛀害虫发生环境因子调查（地形、植被、气候等）

提交《松树钻蛀害虫系统调查报告》，包含风险评估及

防控建议。

4. 服务期限

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工作

四、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

1. 服务总费用：壹佰壹拾柒万玖仟玖佰元 (¥1179900.00)，费用包含外业调查、内业分析、报告编制、税费等全部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：

乙方提交正式调查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，因甲方履行财政审批拨付等相关程序耽误的时间不算逾期支付时间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1. 向乙方提供调查区域的基础资料（如地形图、既往林业调查数据等）；
2. 协助乙方协调调查区域内的相关单位或个人，保障外业调查顺利开展；
3.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；
4. 对乙方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验收，提出修改意见。

乙方权利与义务：

1. 按照国家林业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完成调查工作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准确；

2. 严格遵守调查区域的相关管理规定，做好安全防护，承担外业调查期间的安全责任；

3. 按时提交调查报告，对报告内容的科学性、准确性负责；

4. 配合甲方完成报告验收及修改工作。

六、验收标准与方式

1. 验收标准：符合《林业有害生物调查技术规程》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，调查数据真实可靠，报告内容完整、分析科学；

2. 验收方式：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对乙方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评审，出具验收意见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，每逾期一日，需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

2. 若乙方未按时提交调查报告，每逾期一日，需按总费用的 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已收费用并支付总费用 5% 的违约金；

3. 若乙方提交的调查报告存在数据造假、内容严重失实等情况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全部已收费用，并支付总费用 5% 的违约金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



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六份，甲方执4份，乙方执2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王凤川

日期：2026.1.27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靳建杰

日期：2026.1.27

